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 关于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环翠区劳动保障 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及辖区内用人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环翠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劳动保障所及辖区内企业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区级相关部门；省劳动关系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应用中用人单位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各镇街劳动保障所及劳动监察大队辖区业务分管联系人。

区人社局联系人：缪友贵，电话：5236389；

区税务局联系人：张睿，电话：5197086。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环翠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部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方案》

2. 环翠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环翠区劳动保障 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的实施方案

为规范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秩序，完善我区劳动保障信用体系，根据省、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和环翠区劳动保障领域年度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我区监管实际和部门职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书面审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

二、书面审查范围

辖区内除市直参保外的各类用人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以及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书面审查方式和步骤

(一) 网上审查阶段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各

用人单位登录“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单位网上服务”（网址：<http://103.239.153.105:8080/hso/logonDialog.jsp>），将本单位2022年度用工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如实录入系统，并提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5个工作日后将审查结果反馈用人单位。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26日—3月31日）。用人单位根据工作人员审查反馈结果，对提报资料中存在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予以自行纠正，立即消除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并重新提报2022年度用工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

（三）现场审查阶段（2023年4月1日—5月15日）。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6〕140号）、《威海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细则》要求和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规定，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并根据工作实际，使用通用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标准进行随机抽检。检查过程及结果录入要注意按照通用移动检查要求进行。

（四）诚信评价阶段（2023年5月16日—5月31日）。根据书面审查结果，按照《威海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细则》（威人社发〔2021〕18号）的规定，对用人单位

2022年度劳动用工情况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公示期满后，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并抄送信用管理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总结整改阶段(2023年6月1日—6月30日)。对违法违规的用人单位要跟踪抓好整改工作，直至其违法行为彻底改正。于7月6日前上报2022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总结。

四、书面审查事项及内容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内容为：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服务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二)区税务部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进行检查。

五、现场审查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一）用人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涉及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等方面）；

（二）用人单位职工名册（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需提供不在编人员花名册；

（三）接纳实习生实习的，提供学校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以及备案花名册；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提供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派遣人员名册；

（四）全部招用人员登记表；

（五）全部劳动合同；

（六）2022年度计提和发放应计入工资总额的工资、奖金、绩效等记账凭证及每月工资表、银行转账支付工资流水明细。

（七）2022年度《职工花名册》（变动情况），必要时提供《银行对账单》；

（八）本企业职工在其他企业或机构参保的，需提供本人的个人参保证明；聘请的离退休人员及聘用的实习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等相关资料。

（九）2022年全部职工考勤表；

（十）2022年度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审核表、企业执行最低

工资标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证明；

（十一）营业执照副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十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备案意见书；

（十三）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

（十四）货物、服务销售台账；

（十五）货物出入库单据、过磅单等其他与税收检查相关涉税资料。

各企业所提供的复印件均要加盖单位公章。

六、书面审查结论

经书面审查未发现问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评价年度内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或违法情节轻微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确定为书面审查合格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为 A 级；用人单位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确定为书面审查不合格单位；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确定为书面审查不合格单位。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打击报复监察执法人员、证人、举报投诉人的；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仅在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书面审查信息，未提供书面资料参加实地审查的用人单位，不再对其进行诚信等级评价。不按要求填报书面审查信息的用人单位，酌情纳入下一年度书面审查必查或抽查范围内。对提供资料参加实地审查的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把关，对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先向被审查单位下达提示书，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可以评为A级；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不属于轻微情节的，依法立案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级。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理（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执法资源，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把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作为净化我区用工环境，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健全劳动保障信用体系，打击非法用工行为的一项重要抓手，充分

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优势，将所属网格内的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待审查范围。各镇街配合做好书面审查宣传工作，检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工作，配强配齐书面审查工作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一审查工作标准，确保书面审查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通过此次审查切实摸清所属用人单位底数和基本情况，为预防和减少劳资纠纷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管打好基础。

二是要将服务贯穿于审查过程中。要利用此次审查，组织用人单位加强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劳动保障信用体系的学习和培训。在审查中要结合市人社局“建立人社系统干部职工联系服务企业长效工作制度”的要求，及时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用工规范化管理水平、创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要建立长效联络服务机制，通过建立、钉钉群、微信群、QQ群等为用人单位答疑解惑，从“大人社”的角度为用人单位提供尽可能多的服务，以利于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是要确保书面审查务求实效。审查时，工作人员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与往年的数据对比分析、深入询问、验证材料等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的隐患，帮助用人单位自查和整改。要严格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威海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有关规定，依规向社会公布曝光，并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附件 2:

环翠区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牵头发起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为配合部门。

检查对象为环翠区辖区内用人单位（除外市直参保企业），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标准，A类抽查比例3%、B类抽查比例7%、C类抽查比例23%、D类抽查比例100%。

二、检查要求

此次检查要严格按照省、市、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关于跨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等相关工作及省、市、区“互联网+监管”通用移动检查系统应用要求，在检查结束后5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通用移动行政检查系统录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要及时更新整改情况并进行发布。

附件 3:

各镇街劳动保障所及劳动监察大队辖区业务分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各镇街劳动保障所联系人: 张村镇, 赵伟, 电话: 5758358; 羊亭镇, 张晋宁, 电话: 5764069; 温泉镇, 李霞, 电话: 5365866; 桥头镇, 姜发友, 电话: 5521758; 竹岛街道, 唐丽, 电话: 5319946; 环翠楼街道, 陶俊安, 电话: 5235380; 孙家疃街道, 胡钊凡, 电话: 5121772; 鲸园街道, 谷亮, 电话: 5819179; 嵩山街道, 王意志, 电话: 5552016。

劳动监察大队辖区业务分管联系人: 张村、嵩山辖区, 孙贵平, 电话: 5210733; 羊亭、孙家疃、鲸园辖区, 缪友贵, 电话: 5236389; 温泉、环翠楼辖区, 姜伟倡, 电话: 5277812; 桥头辖区, 于芳, 电话: 5235615; 竹岛辖区, 李琛, 电话: 5210357。

